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褚小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周益峰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06112246（周益峰）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7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比例：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38号，2023年7月1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模温机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化学需氧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制，SS执行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水	pH 值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化学需氧量	mg/L	60	
	SS	mg/L	3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出口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氨	3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注：①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未检测。

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监测排气筒出口一个频次。

③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小，环评不定量分析，仅监测下风向一个点。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

(2024) 16号),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336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5.2
		化学需氧量	0.0461
		SS	0.0346
		NH ₃ -N	0.0029
		TN	0.0006
		TP	0.0058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 7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 7 号厂房 4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01 号；项目代码：2303-320412-89-03-627119）。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C4EEFM2B001W）。

目前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 7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01 号，项目代码：2303-320412-89-03-627119），2023 年 3 月 20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38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 2024 年 3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总人数 6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一班，其中 50 天为两班制，剩余 250 天为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4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塑料地板		100 吨/年	100 吨/年	4200h

			割草机零 部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	--	--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	300	位于所在厂房一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90	90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94.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 180.4t/a
	排水系统		115.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排放量为 104m ³ /a，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处理效率 90%	风量减小，实际为 4500m ³ /h，本项目共 7 台注塑机，风量重新核算，满足生产需求，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位于厂区内西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用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减小，实际为4500m³/h，本项目共7台注塑机，风量重新核算，满足生产需求，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HTF380W	1	1	-1，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型号，注塑机减少1台，7台注塑机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流程简述中已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细化。
		HDX328	1	1	
		310JD	1	1	
		140T	5	1	
		160T		1	
		168T		1	
		200T		1	
2	粉碎机	300型	3	2	+2，增加1台粉碎机备用，根据边角料的尺寸大小，选用不同型号的粉碎机加工，粉碎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00型		1	
		500型		1	
		600型		1	
3	拌料机	/	0	4	环评中工艺流程有拌料工序，简述拌料机为注塑机配套，实际共有4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4	车床	/	1	0	-1，本项目不再进行模具加工、修补
5	铣床	/	1	0	-1，本项目不再进行模具加工、修补
6	钻床	/	1	0	-1，本项目不再进行模具加工、修补
7	冷却塔	6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模具	/	/	200	+200副，根据客户需求，需使用不同的模具注塑加工产品

小结：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减少 1 台车床、1 台钻床和 1 台铣床，因本项目不再进行模具加工、修补，不属于重大变动；注塑机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流程简述中已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细化，环评中工艺流程有拌料工序，简述拌料机为注塑机配套，实际共有 4 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2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粉碎机备用，根据边角料的尺寸大小，选用不同型号的粉碎机加工，粉碎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模具，因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种类变多，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ABS 粒子 (新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粒径 2-4mm，25kg/袋	t	98	98	与环评一致
2	PA 粒子 (新料)	聚酰胺，粒径 2-4mm，25kg 袋	t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色母粒	25kg 袋	t	2	2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170kg/桶	t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小结：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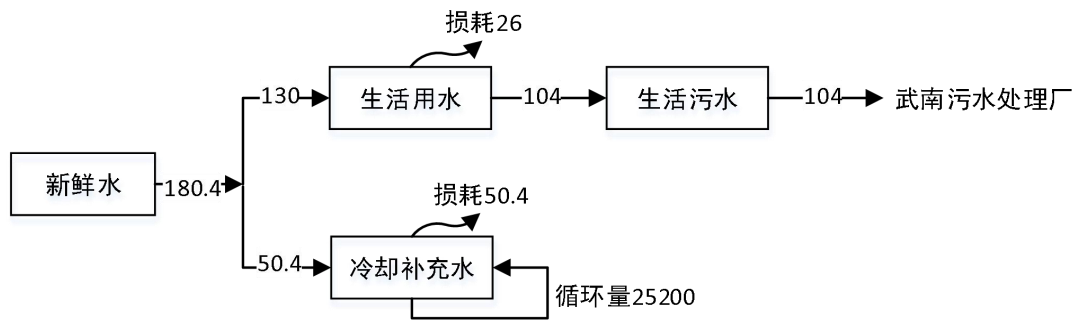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吨塑料制品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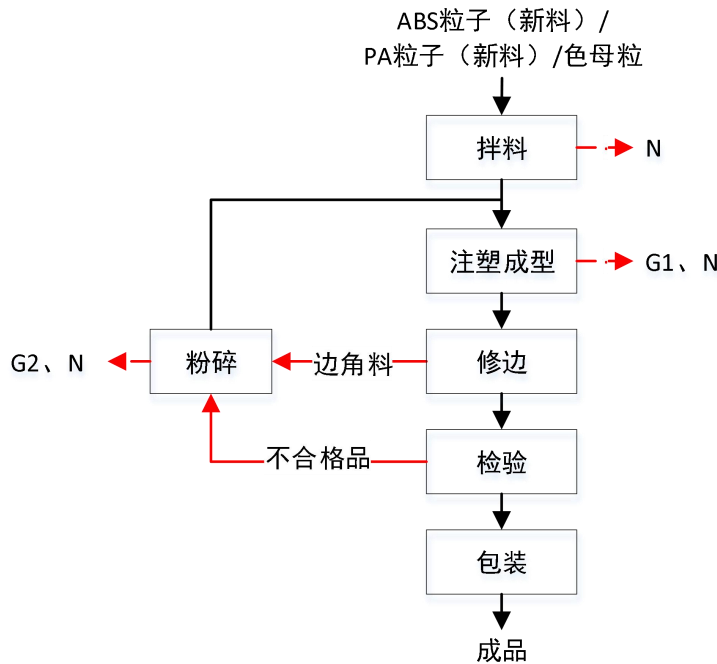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拌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注塑机配套的拌料机将外购的 ABS 粒子、PA 粒子及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塑成型：由吸料管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配套的干燥仓内进行预烘干干燥，仅烘干水汽，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预烘及注塑均采用电加热，预烘温度约为 80~90℃，注塑温度约为 180~22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修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边角料粉碎后重新注塑；

检验：注塑后的产品由员工对其外观进行检查，不合格品粉碎后重新注塑；

粉碎：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再由注塑机重新注塑。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需定期使用车床、铣床、钻床进行加工，生产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仅添加不更换，无废油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机器运行噪声。

小结：本项目模具不自行维修、加工，委外加工，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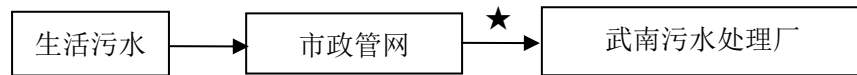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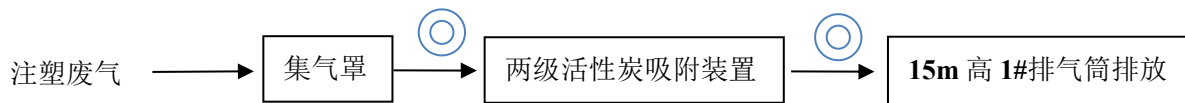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7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4500	与环评一致

小结：环评中为 8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仅建设 7 台，根据环评计算，则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582m³/h，本项目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则理论风量共为 4074m³/h，则风量 4500m³/h 即可满足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粉碎机			
冷却塔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999-07	0.4	外售综合利用	0.4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模具修补	金属	一般固废	292-999-09	0.1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铁、塑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01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化纤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26 4		1.814	
6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0.9	环卫清运	0.9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不进行模具修补，均委外加工，则不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使用颗粒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根据环评描述有机废气 VOCs 处理吸附量为 0.3024t/a，则所需活性炭 1.512t/a，则共计产生 1.814t/a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碳箱装填量为 120kg，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2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6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45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4h/d。

则本项目满负荷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4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西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到液体危废，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

	关人员进入。	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废。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C4EEFM2B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 与环评发生改变：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维修、加工，委外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注塑机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流程简述中已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细化，环评中工艺流程有拌料工序，简述拌料机为注塑机配套，实际共有 4 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2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粉碎机备用，根据边角料的尺寸大小，选用不同型号的粉碎机加工，粉碎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模具使用量，因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种类变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本项目不进行模具加工、修补，则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湖塘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p> <p>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115.2m³/a (0.384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4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p>
	废气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和苯乙烯，根据前节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氨和苯乙烯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恶臭气体去除效率可达 90%，氨和苯乙烯处理后的臭气强度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王家村最近距离约 440m，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p>

	<p>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一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SS 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p>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 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无污水处理设备，企业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报告中已对废气治理环境设施和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冷却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苯乙烯、甲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3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8	热脱附仪	MARKES TD-100	已检定
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已检定
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MSD	已检定
21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已检定
22	真空采样箱	/	已检定
2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3	2	2	2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4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
样品数 (个)		156	1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检查率 (%)	11.5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1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2

	合格率 (%)	100	100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4 月 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6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4 年 4 月 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冷却水	回用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	1#排气筒出口，1次/天，监测1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1、环评未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浓度的效率提要求，本项目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浓度是否达标。 2、1, 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未检测。 3、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监测排气筒出口一个频次。 4、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小，环评不定量分析，仅监测下风向一个点。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Leq(A)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1m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4 月 1 日	塑料制品	塑料地板	100 吨/年	0.28 吨	85
		割草机零部件	100 吨/年	0.28 吨	85
2024 年 4 月 2 日	塑料制品	塑料地板	100 吨/年	0.29 吨	88
		割草机零部件	100 吨/年	0.28 吨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冷却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4 月 1 日	冷却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3	7.1~7.3	6.5~8.5
		悬浮物 (mg/L)	21	20	24	23	2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0	9	10	≤60
2024 年 4 月 2 日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7.0~7.2	6.5~8.5
		悬浮物 (mg/L)	24	22	24	23	23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2	12	11	≤6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pH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排放	pH 值	7.5	7.6	7.7	7.7	7.5~7.7	6.5~9.5

4月1日	口	悬浮物	67	64	68	65	66	≤400
		化学需氧量	112	109	117	120	114	≤500
		氨氮	12.0	11.9	12.0	11.4	11.8	≤45
		总氮	27.0	26.8	26.5	26.3	26.6	≤70
		总磷	1.38	1.46	1.51	1.38	1.43	≤8
2024年4月2日	排放口	pH 值	7.6	7.6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62	66	61	64	63	≤400
		化学需氧量	118	120	124	125	122	≤500
		氨氮	14.4	13.6	14.4	14.2	14.2	≤45
		总氮	31.1	30.6	30.2	30.6	30.6	≤70
		总磷	1.68	1.70	1.71	1.62	1.68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707、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3573	3563	3451	3615	3576	3545

筒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后）	m ³ /h (标态)	/	3888	3869	3879	3870	3903	3848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48	1.44	1.45	1.41	1.49	1.43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前）	kg/h	/	5.29 ×10 ⁻³	5.13 ×10 ⁻³	5.00 ×10 ⁻³	5.10 ×10 ⁻³	5.33 ×10 ⁻³	5.07 ×10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82	0.90	0.86	0.82	0.88	0.85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3	3.19 ×10 ⁻³	3.48 ×10 ⁻³	3.34 ×10 ⁻³	3.17 ×10 ⁻³	3.43 ×10 ⁻³	3.27 ×10 ⁻³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	44.59	37.50	40.69	41.84	40.94	40.56
	氨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	/	/	/	/
	氨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无量 纲	2000	173	173	269	131	199	173
	臭气浓度 最大排放 浓度（治 理设施 后）	无量 纲	2000	269			199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7.5-44.59%，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为 11.43mg/m³）。</p> <p>2、本项目注塑产能为 200t/a，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884
	甲苯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	0.018
	甲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6.99×10 ⁻⁵
	乙苯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0.016

乙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6.21×10^{-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0.01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66×10^{-5}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丙烯腈排放浓度	kg/h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3728m ³ /h，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为 4500m ³ /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1#排气筒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4 月 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4	0.88	0.8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0	1.16	1.08
		G3 下风向	1.48	1.43	1.45
		G4 下风向	1.20	1.26	1.2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1.43	1.4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4	1.61	1.51
			1.57	1.56	1.54
			1.53	1.51	1.57
			1.57	1.56	1.55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5	1.56	1.54	
参考限值		≤6.0			

2024年4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2	0.87	0.87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9	1.03	1.06
		G3 下风向	1.41	1.48	1.42
		G4 下风向	1.22	1.28	1.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1	1.48	1.42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1	1.55	1.60
			1.54	1.53	1.63
			1.55	1.61	1.55
			1.48	1.56	1.5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2	1.56	1.59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7 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4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	/	/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	/	/	<10	<10	<10
		G3 下风向	/	/	/	<10	<10	<10
		G4 下风向	0.205	0.211	0.206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	/	<10	<10	<10
	参考限值		≤1.0			≤20		
2024年4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	/	/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	/	/	<10	<10	<10
		G3 下风向	/	/	/	<10	<10	<10
		G4 下风向	0.225	0.208	0.22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	/	<10	<10	<10
	参考限值		≤1.0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天气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1.9	2.0	2.1	1.8	1.9	2.0
气温 (°C)	25.6	26.1	24.9	21.3	22.4	22.9
气压 (KPa)	101.1	101.0	101.1	100.3	100.2	100.1
湿度 (%RH)	46.8	46.3	47.0	48.4	48.1	47.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0	45.6	58.1	48.2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7.8	46.0	57.6	48.4		
西边界外 1 米	58.6	47.7	57.4	48.4		
北边界外 1 米	57.9	46.8	57.0	47.2		
噪声源	71.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999-07	0.4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14	
生活垃圾		900-999-99	0.9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336	0.0161	符合
废	生活接管量	115.2	104	符合

水	污水	化学需氧量	0.0461	0.013	符合
		SS	0.0346	0.0071	符合
		NH ₃ -N	0.0029	0.0015	符合
		TP	0.0006	0.0002	符合
		TN	0.0058	0.003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80.4t/a，生活用水量为 130t/a，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4200h 与环评一致； 4.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p>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 7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 7 号厂房 4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01 号；项目代码：2303-320412-89-03-627119）。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C4EEFM2B001W）。

目前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SS 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7、排污口设置

厂区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鸣凰通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政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与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政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12-89-03-6271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新升北路7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C4EEFM2B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728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政永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4EEFM2B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115.2	104	/	115.2	115.2	/
化学需氧量			/	125	400	/	/	0.0461	0.013	/	0.0461	0.0461	/	+0.0461
悬浮物			/	68	300	/	/	0.0346	0.0071	/	0.0346	0.0346	/	+0.0346
氨氮			/	14.4	25	/	/	0.0029	0.0015	/	0.0029	0.0029	/	+0.0029
总磷			/	1.71	5	/	/	0.0006	0.0002	/	0.0006	0.0006	/	+0.0006
总氮			/	31.1	50	/	/	0.0058	0.0032	/	0.0058	0.0058	/	+0.0058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9	1.143	/	/	0.0336	0.0161	/	0.0336	0.0336	/	+0.033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